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4006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中心於舉辦親職教育活動時，將「性霸凌」之定義及
救濟管道協助宣導家長周知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6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大會決議
略以：請將性霸凌防制工作之宣導與推廣納入104年本部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重點工作，以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為主
，並列為優先規劃之議題項目。
- 二、聯合國於每年5月17日均發表支持「國際反恐同日」(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and Transphobia)之相關聲明，今年度關注議題為「同志青少年」(LGBTQI Youth)，提升其可見度、尊重及平等，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之精神一致，期待各界更加重視新世代的性別平等議題。
- 三、我國103年6月23日至6月26日舉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



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國外審查委員建議：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而本部於100年6月22日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增列「性霸凌」之定義（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近年已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等研習活動，提升教育人員防治知能。

四、同志青少年需要學校及師長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規範，以提升校園之尊重及友善，促進社會和諧與平等；另請貴中心於舉辦親職教育活動時，將「性霸凌」之定義及救濟管道協助宣導家長周知利用。凡學生有遭受性霸凌情事，得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2015-05-29
12:35:49
文
章
交
收